

# 卡友專屬優惠服務

## 現金回饋

御豐商旅卡：國外消費2%，國內一般消費0.3%，回饋無上限。  
悠遊晶緻卡：國外消費1.5%，國內一般消費0.3%，回饋無上限。

## 紅利啟動 幸福觸動

白金卡（含個人商旅卡、悠遊白金卡）：一般消費每滿25元，即可自動累積1點，回饋無上限。  
金、普卡：一般消費每滿30元，即可自動累積1點，回饋無上限。  
累積紅利點數可享兌換刷卡金、折抵停車時數、紅利指定兌換商品及貴賓室使用等優惠，詳見本行對外網站公告。

## 高領旅遊平安險 出國倍增保障

您以合庫信用卡支付您本人、配偶及未滿25歲受扶養之未婚子女的車、船、機票等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八成以上旅行團費，即可自動免費享有下表中之高領保障，使您外出旅遊備感安心。

單位：新臺幣	商旅卡/晶緻卡/白金卡	金卡	普卡
旅遊平安險	最高3,000萬元	最高2,000萬元	最高1,250萬元
	另附加傷害醫療險，給付限額10萬元		
班機延誤險（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給付限額7,000元/14,000元（實支實付）		
行李延誤險（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給付限額7,000元/14,000元（實支實付）		
行李遺失險（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給付限額30,000元/60,000元（實支實付）	給付限額20,000元/40,000元（實支實付）	給付限額20,000元/40,000元（實支實付）
	另附加劫機補償，每日5,000元，最高50,000元		

\*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殘廢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為200萬元。  
\*旅遊不便險：於保險證所訂之旅遊不便原因發生時，就您所支出之合理且必要之交通費用、購買日用必需品費用(需檢附收據及延誤證明)，於最高限額內實支實付。(有關承保範圍、除外責任、通知義務、理賠程序及文件等資訊，請參閱本行交付予您之保險證)

## 24小時全方位道路救援 使您行車更安心

商旅卡、晶緻卡及白金卡持卡人可來電本行客服中心免費登錄一車，享有全年不分日夜30公里道路救援及急修服務。(於登錄後4個營業日生效)  
\*登錄程序、注意事項及使用方式，詳見本行交付之信用卡權益手冊或上本行網站查詢。

## 國際機場停車優惠 出國免擔憂

愛車已登錄道路救援之商旅卡、晶緻卡及白金卡卡友，出國前持卡刷卡當次團費或機票，享有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週邊免費停車優惠，並且在您出國期間免費替您的愛車電動洗車、暖車、加水等服務，貼心照顧您的愛車。(停車前請務必事先預約)  
\*愛車登錄道路救援之卡友，一年可享4次免費停車，每次最長8天。

## 台灣聯通、便利停車場—市區停車專屬禮遇

商旅卡、晶緻卡及白金卡持卡人上月之帳單累積消費金額達NT\$5,000元，當月即可持卡至指定台灣聯通、便利停車場，享有每戶(正附卡合併計算)每日1次、每次2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每月最高6小時為限。  
台灣聯通停車場服務專線：02-2523-5000  
便利停車場服務專線：02-2799-1001

## 全球600家機場貴賓室服務

1.商旅卡、晶緻卡及白金卡(不含房貸白金卡)持卡人需於出國前二週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每次申請酌收製卡費250元，如申請當月往前溯及2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3個月，該卡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2萬元以上，免收製卡費。  
2.使用條件如下：如使用當月往前溯及2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3個月)以指定卡片支付80%團費或機票，且金額達2萬元以上，可以下列優惠條件使用：商旅卡及晶緻卡：當次航程免費使用1次；白金卡：可以優惠價500元使用1次。計收費貴賓室費用時，使用當月往前溯及2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3個月)每新增一般消費達10萬元，可再免費使用1次。  
3.未達免費使用標準，將收取每次850元，持卡人攜伴進入使用時，由持卡人負擔每位同行親友每人每次850元。每卡掛失手續費250元。  
\*機場貴賓室所在地，請上www.prioritypass.com.tw網站查詢。

● 以上各項優惠內容及優惠期限，公告於本行網站信用卡專區，本行保有變更或終止之權利，詳情請上本行網站查詢www.tcb-bank.com.tw。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分行代號： 收件編號：

## 您的申請資料

申請正附卡別表示：1.僅申請正卡 2.僅申請附卡 3.同時申請正附卡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1.是 2.否

商務新貴族	<input type="checkbox"/> 御豐商旅卡(610)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商旅卡(670)	百貨聯名卡	<input type="checkbox"/> 新時代購物中心聯名卡(6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御豐認同卡(611)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604)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297)
	<input type="checkbox"/> JCB哆啦A夢悠遊晶緻卡(891)	<input type="checkbox"/> JCB哆啦A夢悠遊白金卡(882)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悠遊運動卡(618)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卡(340)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240)
享樂悠遊族	<input type="checkbox"/> JCB悠遊晶緻卡(890)	<input type="checkbox"/> JCB白金悠遊聯名卡(881)	<input type="checkbox"/> VISA白金悠遊聯名卡(608)	<input type="checkbox"/> 靈鷲山富貴卡-普心通達·富貴而至	<input type="checkbox"/> 靈鷲山白金卡(644)	<input type="checkbox"/> 靈鷲山金卡(544)	<input type="checkbox"/> 靈鷲山普卡(444)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sa白金卡 Type: 600	<input type="checkbox"/> Visa金卡 Type: 300	<input type="checkbox"/> Visa普卡 Type: 200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白金卡 Type: 642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金卡 Type: 500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普卡 Type: 400
<input type="checkbox"/> Jcb白金卡 Type: 880		

## 正卡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英文	(請與護照相同，並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數 <input type="text"/> 人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鄉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村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村里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路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居住狀況	居住年數：_____年											
	所有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電話	戶籍地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申請人電子連絡信箱

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 \_\_\_\_\_@\_\_\_\_\_

(請填寫您的E-mail地址，以利收到最新的信用卡訊息與優惠活動)

我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並以Email方式寄至上述電子信箱，申請成功後停止郵寄紙本帳單。

環保減碳！

## 申請人服務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行業別	職稱	年資	年 月
		平均月收入	萬元

## 帳單寄送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同服務單位地址

## 信用卡消費帳款自動扣繳授權書

本項約定之範圍包括持卡人(含附卡)於實行之所有信用卡。  
 沿用目前已約定之委扣方式及帳號。  
 不扣繳(如您目前已有委託扣繳也將一併取消)。  
 授權 實行由  -  -  帳戶自動扣繳。  
 全額扣繳  扣最低應繳金額(若無勾選，視為全額扣繳)

## 請使用開戶印鑑

(委扣帳戶印鑑)

(權員驗印)

\*本欄如未填寫，舊戶視同沿用原約定，新申請戶視為不扣繳。

信用卡消費帳款自動扣繳注意事項：  
1.您以本行存款帳戶辦理自動扣款，本行將於帳單繳款截止日24:00轉帳扣繳，連續扣繳三個營業日，若存款不足，則會將餘額扣抵至“0”，如您的帳戶因故無法轉帳者，超過三個營業日後，本行將不再另行補扣，請改以其他繳款方式繳款。  
2.如您前述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且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您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本行並無代為抵扣或墊款之義務，因此產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均由您本人負責支付。  
3.如您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扣款，而扣款當日帳戶中存款餘額不足時，可能會扣及該帳戶定存金額或可透支金額，因此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均由您本人負責支付。

## 附卡申請人資料(限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英文	(請與護照相同，並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數 <input type="text"/> 人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正卡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正卡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服務單位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卡片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服務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正卡申請人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請填寫您的E-mail地址，我們將不定期為您傳送最新的活動訊息)											
申請人電子連絡信箱	@ _____											
	請以清晰工整字體填寫，如有“0”或“1”者，請告知其為數字或英文字母。											

## 重要訊息告知請您簽名同意下列聲明

- 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託代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或服務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
- 本人同意貴行為辦理信用卡等相關業務(如申請信用卡、開卡、預借現金、授權、掛失、道路救援、紅利積點回饋、信用卡提供之優惠及服務、緊急服務、表單列印、寄送、封裝、代收信用卡款、客戶資料處理、應收帳款催理、法律訴訟及相關業務後勤作業等)，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
- 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信用卡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且同意遵守核卡後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若本人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將卡片折斷繳回原發卡單位，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同意貴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本人並負責該帳戶之信用卡所支付之一切帳項；並授權貴行為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本人於貴行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本人知悉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之同意。
- 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依規定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 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如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份，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的用卡情形；如發現未確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之使用。
- 本人瞭解經貴行核卡後得由貴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之姓名及地址(不含交易資料及其他往來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

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庫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惟本人曾為反對表示者除外)；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本人如不同意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後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

十一、共同行銷注意事項(合庫證券分公司進件適用)  
本人已了解合庫證券業務人員於辦理「信用卡業務推介」之共同行銷業務時，其行為直接對貴行發生效力，亦即相關契約履行責任係由貴行負責，而契約無法履行或造成客戶損失時，客戶須向貴行求償，但合庫證券或其人員仍會協助客戶與貴行進行聯繫協商，又如合庫證券或其人員就本項共同行銷業務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責任時，合庫證券及其人員亦應對客戶負賠償責任。

十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本人所告知之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

1.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借放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單業務、電子金融業務)。

2.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等)。
-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5)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本人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就貴行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2.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

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均能受理。另本人亦得隨時透過前開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本人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七)本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務必勾選！

十三、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四、若申請(一)御璽卡、晶緻卡(二)白金卡(三)金卡無法獲發時， 同意  不同意 貴行逕將此申請書轉為(一)白金卡(二)金卡(三)普卡。(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十五、本人已知悉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下：

御璽商旅卡	正卡每卡新臺幣(以下同)1,800元，附卡每卡9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達8萬或達8筆、附卡累積消費滿4萬元或達4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晶緻卡/個人商旅卡	正卡每卡1,800/1,200元，附卡每卡900/6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正卡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達6萬或達6筆、附卡累積消費滿3萬元或達3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白金卡	正卡每卡1,200元，附卡每卡600元，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各卡只要前一年度刷卡1次者，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年費	金普卡、「嘉南藥理大學御璽認同卡」、「靈鷲山富貴卡」及「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認同卡」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年息4.4%~18%)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15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100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補發消費帳單	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者，每次每月份酌收100元。
貴賓室(含PP卡)使用費	未達免費PP卡製卡標準，將收取製卡費250元。未達免費使用貴賓室標準，將收取每次850元，攜伴費用每人/次850元。
掛失手續費	信用卡掛失費每卡200元，機場貴賓卡每卡250元。
違約金	持卡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應計付違約金100元；連續二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期計付違約金200元；連續三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期計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惟最高以連續三期為上限。

國際清算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之結匯日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 VISA、MasterCard及JCB國際組織收取之外幣交易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國外新台幣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八)及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緊急替代卡費用	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及金卡免費，普卡每卡每次3,000元。
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元，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須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十六、本人瞭解本信用卡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十七、信用卡業務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電話：04-2227-3131、0800-033175；服務信箱：「合庫官方網站」之「快速連結」點選「服務信箱」，或以此連結www.tcb-bank.com.tw

十八、本人已瞭解主管機關規定：「信用卡加上所有銀行信用貸款總餘額應在月收入22倍之內」。

十九、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二十、本人同意卡片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如需關閉本功能，請於領卡後向營業單位申請換發卡片)

本人確認業經貴行專人說明且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此致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務必簽名	簽名日期	(核對簽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本人就個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本人發生效力。

附卡申請人若未滿20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	母	監護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人按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

### 聯名卡/認同卡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卡友之立場，得將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聯名機構內累積消費金額資料提供予合作發行聯名卡/認同卡之機構，作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使用(勾選不同意，即無法享有合作發行聯名卡/認同卡之機構提供之優惠服務，貴行亦無法核發聯名卡/認同卡，本人並同意貴行改發一般信用卡；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簽名日期	(核對簽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 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暨個人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行核卡後，基於提供特定優惠、服務或行銷之目的，將本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等資料)提供予貴行所屬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各該單位並應依法保密。(無勾選視為不同意，即無法獲得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本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0800-033175、04-2227313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貴行停止交互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行銷，貴行於接獲通知並確認本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交互運用。

正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中文簽名	簽名日期	(核對簽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月 日	

(無簽名視為不同意，即無法獲得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優惠及服務)



### 銀行審核意見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員工ID：

擬核准予信用卡總額度 \_\_\_\_\_ 萬元 適用利率： \_\_\_\_\_

核准卡別：Type \_\_\_\_\_

核准編號： \_\_\_\_\_ 優惠代號： \_\_\_\_\_

拒絕。理由： \_\_\_\_\_

經辦 (副)科長 \_\_\_\_\_ 副理 \_\_\_\_\_ 協理 \_\_\_\_\_